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3日 1990年 第4号 (总号:613)

目 录

改革开放要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

——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 鹏(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号) (113)

盐业管理条例..... (1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118)
杨尚昆主席祝贺米·谢·戈尔巴乔夫当选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总统的电报.....	(120)
万里委员长祝贺阿·伊·卢基扬诺夫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的电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4 号)	(121)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21)
附件: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124)

改革开放要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

——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0年1月8日)

李 鹏

国务院召开的这次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是继全国计划会议和财政会议之后，在经济方面又一次带全局性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再一次向全国、全世界说明：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会改变。改革开放不仅要继续进行下去，而且要搞得更好，沿着更健康的轨道前进。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

虽然这是个老题目，但再讲一讲也有好处。首先，我们应该非常明确地肯定，十年来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有目共睹的。改革开放使生产发展了，国力增强了，人民生活不同程度地得到了改善，并在探索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道路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对我们来说是十分宝贵的。那种认为我们现在搞治理整顿是“倒退”了，或者是“不搞改革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至少是对这个问题缺乏深刻理解。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治理整顿的目的，是为改革开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治理整顿期间，我们的一些改革措施要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五中全会决定讲，对治理整顿不积极，就是对改革开放不积极。这是因为我国经济出现了一些过热的现象，治理整顿是整个改革开放不可逾越的阶段。对我国改革开放政策，我们应当有如下几个基本观点：

一是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两个基本点缺一不可。对此，我们要坚定不移，决不动摇。

二是我们讲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不是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

三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或者叫基本模式，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实践

证明,在我们国家如果搞完全的计划经济,高度集中,就会把经济搞得很死,不利于调动地方、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济也不可能得到比较快的发展。但是,如果在中国搞单纯的市场经济,有可能造成经济混乱和社会不稳定,也不符合国情。比较适合我国国情的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当然,这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现在我们就是要探索怎样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四是对十年来已经出台的改革开放政策要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要有大起大落,以保护生产力的稳定发展。人心要稳定,社会要稳定,首先政策要稳定。当然稳定也不是踏步不前,要在稳定的基础上对已实行的政策不断深化、补充、完善、提高。

五是当前要利用治理整顿的机会,对新的改革措施进行试点。五中全会总结出我国经济工作的基本经验,就是我国的建设不能急于求成,改革不能急于求成,治理整顿也不能急于求成。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可能要伴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才能建立起一整套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体系。经济体制改革本身是生产关系的变革,使生产关系符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同时,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反过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试图在很短时间内使生产力有一个大的突破,或者单靠某一项改革措施就能使生产力有一个大发展,是不可能的。我们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今后,对于改革的措施,我们的方针是:经过试点,总结经验,通过实践来检验是否正确,是否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然后再决定是否进行推广。

十多年来,在体改战线长期从事改革工作的同志,兢兢业业,为改革出了力,对改革起了推动作用,成绩是主要的,这一点必须充分加以肯定。当然,体改战线也出了几个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和阴谋家,但他们不能代表整个体改战线。我们体改战线绝大多数同志是搞社会主义的,是想要国家繁荣富强的,和他们那些人有着根本的区别。前一个时期社会上曾经有一些传言,说要取消体改委。我可以负责地告诉大家,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将继续保留,作为国务院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综合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城市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供领导决策,对一些改革措施进行试点和推广。过去的经济体制改革偏重在城市,主要是工业和商业方面,农村有另外一摊。实践证明,这种把城乡改革割裂开来的体制不好。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都是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这两部分的改革都应该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起来,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方

案。在体改方面，只要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允许存在不同的观点，对不同意见允许争论，因为改革的方法和步骤都需要进行探索。

当然，在肯定体改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体改工作不是没有缺点和失误，不是没有值得改进的地方，应该实事求是地对待这个问题。那么，我们的体改工作有什么弱点呢？一是在体改队伍的组成方面有弱点，做理论工作的同志相对多了一些，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少一些。这两方面的同志都需要，而且要把彼此的长处结合起来，要深入实际，虚心学习，更好地把理论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样，我们的工作就能取得更大成绩。二是过去有的同志提出的一些改革设想或方案，没有很好地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诚然，我们需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经济管理的经验，但是必须注意两条：一要符合社会主义的原则，二要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离开了这两条，就会出现脱离国情、脱离实际的毛病。因此，我们希望搞体改工作的同志尤其要深入基层，多做调查研究，向群众学习，向工人、农民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这样，我们提出来的改革方案才会真正符合国情和实际，在实践中切实可行。三是有一段时间，我们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时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有点脱节。本来，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也是为了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按比例开发与配置国家资源，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工作不能截然分开。因此，今后在制定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规划时，要与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结合起来进行。也就是说，在今后制定的五年计划中，要有一块改革的内容；改革本身也要有一个中期规划，并要纳入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去。

总之，我们的改革成绩很大，工作也有值得改进的地方。当克服了缺点以后，就可以把我们的改革工作更好地向前推进。

怎样看待当前的经济形势

我国当前经济形势总的是好的，是朝着我们预定的方向发展的，治理整顿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去年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我们提出了治理整顿的三个目标：一是控制物价总水平，二是争取农业有一个好收成，三是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得到一定的缓解。现在看来，这三个目标，或者说三项任务，都不同程度地实现了，有的任务完成得比预期的还要好一些。我们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除了政治上稳定以外，经济上逐步走上稳

定,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但是,我们不能不清醒地看到,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出现了,产生了一些新的困难。这也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当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市场疲软,生产增长速度下降,部分产品积压,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增多,待业人员增多,给社会带来了一些新的不稳定因素。但是,这些困难是前进中暂时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我们整个国民经济是朝着好的方向、健康的轨道发展的。党中央和国务院认为,三年治理整顿今年是关键,而在今年里,上半年又是关键。只要我们振奋精神,齐心协力,就能克服暂时的困难;只要上半年能安全通过,全年就可以安全通过;只要今年通过了,整个治理整顿最困难的时期就可以通过。困难过去了,曙光就在前头。

我们怎样克服这些困难?在全国计划会议上我讲了三条措施:一是企业要自觉利用和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变压力为动力,由速度型转向经济效益型,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消耗,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企业要很好地利用这个机会,动员全体职工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使企业由速度型转向经济效益型。不这样,就不能摆脱企业的困难。二是国家要为企业创造比较好的生产条件。如要适当放宽银行贷款,清理“三角债”,在煤、电、运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三是商业、外贸要发挥蓄水池的作用,多收购一些适销对路的产品,为企业排忧解难。但是,我们不能回到包销包购的老路上去。如果这样做,我们就会失去改造企业的机会。企业不能一听说国家要收购,就提高价格,给收购增加困难。企业要薄利多销,打开市场,占领市场。在市场问题上,企业应当把眼光放远一点。对有困难的企业,国家有责任帮助它们渡过难关。现在,有的省、市已成立了扶持困难企业的领导小组,帮助这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妥善安排待业人员的生活。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待业人员,不能放长假,把矛盾推向社会。现在可以组织他们维修厂房,清仓查库,修旧利废,还可以组织他们学习或培训。总之,可以做很多事情。今年国家计划的经济发展速度不是太高,速度太高不行,太低也不行。各地可以按照总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安排。

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党中央和国务院都肯定在企业要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是因为,企业承包经营

责任制无论是对发展生产，还是对克服当前暂时的经济困难，都有积极作用。承包经营责任制已经为广大企业所习惯。但是，目前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存在一些弊端、缺点，需要不断完善、补充、提高、深化。下面讲几条具体意见：

——关于新一轮企业承包的合同期限。有的同志认为，可以再搞两年或三年，也有的同志认为可以长一点，与“八五”计划同步。我认为这两种意见各有各的优点，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关键要看企业的五年发展计划是不是确定了，企业的发展计划与国家计划有没有矛盾。如果企业的计划没有确定，可能会产生矛盾。但是，有条件的企业，如果五年发展计划和技术改造规划已经确定，可以承包到“八五”计划期末。如果没有这个条件，可以搞滚动承包，先滚动一年或两年，待企业的计划定了以后，再搞较长期的承包。我们希望在承包时，要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主要体现在承包基数上。目前国家有困难，企业也有困难，但从总体上说，还是国家的困难大。因此，希望企业要服从大局，不能再靠国家减税让利来求得自己的发展。今后企业的发展，主要靠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在进行新一轮承包或滚动承包时，基数要稳定。中央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包干办法不变，财政包干的基数不能减少。对企业的承包基数极不合理的，省、市可以做一些调整，但不能减少对中央的财政上缴。治理整顿期间是困难时期，要尽量减少社会震动，保持社会稳定。我们没有更多的精力重新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来确定新的承包基数，同时现在也有很多因素不确定。例如，物价、市场的发展情况和趋势都有很多未知数。所以在治理整顿这一两年提倡滚动承包，但不排除对一些有条件的企业实行五年或比较长时期的新一轮承包。

——承包条件要进一步完善。现在许多企业实行“两包一挂”。实践证明，这样的承包条件是好的，但还不够完善。企业承包要更好地体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上，有的企业计划部分多一些，有的企业市场调节多一些。因此，要增加一些承包条件，例如完成国家指令性产品上交计划、确保企业流动资金随生产增长而增长，以及其他一些条件。现在不少企业提出，企业包完成国家的指令性产品上交计划，国家是否也给企业保能源、交通、原材料的供应。我想，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公平合理的。所以我支持“双向包保”。“双向包保”的基本原则是对的，但做起来很困难。国家只能给企业提供一些基本的条件，不能保证每一个方面。可以先试点，对一部分关系国

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先实行包保。现在，我们计划先将 100 个企业和企业集团，列入包保重点。各省、市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一些企业，实行包保结合。

——承包人的选择问题。现在企业的承包人有个人承包、领导班子集体承包和全员承包三种情况。我倾向于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全员承包，至少是集体承包。办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只有企业领导人的积极性，不动广大工人的积极性，就办不好社会主义企业。调动企业领导人的积极性和工人的积极性，两者不能对立起来。既要发挥管理者的作用，也要发挥工人的作用。实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这种提法没有过时。

——关于厂长(经理)与党组织的关系。厂长(经理)负责生产经营领域的指挥工作，也要抓思想政治工作，单纯靠行政命令是搞不好企业的。现代化的企业，没有厂长(经理)的统一指挥是不行的。企业党组织要在政治思想领域发挥领导作用，不要把两者对立起来。《企业法》是立了法的，要贯彻执行。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强调要发挥工人阶级的作用，加强党的建设，这是正确的。我们要求厂长(经理)和党委书记加强团结，因为大家都是为了党的事业。当然，作为制度应当加以明确，但这要有一个过程。希望大家按照五中全会决议，正确处理好这方面的关系。关于企业干部问题，党管干部的原则不能丢，厂长(经理)可以提名，党的组织部门可以推荐，经过党、政领导集体讨论，由厂长(经理)任免。这样，企业领导班子可以配合协调，也可以防止任人唯亲，搞小圈子。

这些年来，厂长(经理)对发展生产、推动改革作了很多工作，绝大多数厂长(经理)工作积极，表现是好的。厂长(经理)很辛苦，不但要管生产，而且要管生活。工厂要有严格的纪律，必然会得罪人。分配要拉开档次，也会得罪人。厂里出了事故，厂长(经理)至少要负领导责任。市场疲软，产品卖不出去，工资、奖金发不出来，厂长(经理)更是难受。我们应该体谅他们的困难。对厂长(经理)要爱护，他们工作出现缺点或失误，要帮助。前一段，有的工厂请客送礼，吃吃喝喝，这是不对的。企业也要勤俭办事。对前一段的事，只要不违犯党纪国法，不出格，对一般的事情不予追究，但今后不能再搞了。我们不赞成不正当的经营方式，如请客送礼、吃吃喝喝、个人拿回扣等，此风决不可长。个人拿回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种贪污行为。非正当经营，即使个人不拿回扣，吃吃喝喝，请客送礼，也会败坏社会风气。

——关于承包单位的选择。承包到底到哪一级好？原则上，要承包到能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实体，承包到企业或企业集团。今后对车间、班组不要搞利税承包，而要实行指标考核。现代化企业是一个系统工程。如果把完整的生产线割裂开来分段承包就会助长短期行为，如只顾个人利益，不顾安全拼设备，不顾质量追速度等。因此，要提倡由经济实体、法人一级承包，对下搞比较完整的指标考核。

——关于企业内部分配。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不能光靠奖金，还要靠思想觉悟，靠精神。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一个企业也要有一点精神，没有一点精神，企业不可能持续发展。在当今世界上，连资本主义企业也提倡企业精神、职业道德，更何况我们是社会主义企业。企业的内部分配，根本原则是按劳分配，这对于调动广大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总的原则是要按劳分配，拉开档次，奖勤罚懒，对于有贡献的人要给予物质鼓励。奖金不能没有，但占工资总收入的比重不能太大；差距不能没有，但差距也不能太大。厂长和企业领导干部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厂长（经理）的工资收入高于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倍或者再多一点，职工是可以接受的，太高了就会脱离群众。奖金不要成为新的“大锅饭”。奖金发得多，工资高，企业不一定就有凝聚力。企业有了钱要搞一些集体福利事业，搞生活设施、医疗服务、娱乐场所、职工学习、子女就业，使职工有一个好的学习和生活的条件。在中国现在的条件下，特别是大企业，不搞“小社会”是不可能的，不能把所有的事情都推到社会上去。搞好了企业的“小社会”，不仅可以减轻社会的负担，还可以增加企业的凝聚力。企业的分配要注意以丰补歉，不要吃光用尽，要建立职工保险体系。今后社会保险也不能光靠国家和企业，要建立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社会保险体系。

结 束 语

当前，国际形势发生了一些新的重大变化。总的来讲，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整个世界形势对我国坚持改革开放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十分有利。无论世界上发生什么事情，我们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干涉别国的内政，不干涉别党的内部事务，尊重各国人民自己的选择，继续发展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我们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久经考验的党；我们国家是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长期浴血奋战，自己打出来的社会主义江山；我们的军队是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

主义事业的人民子弟兵；我国各族人民是以勤劳勇敢著称于世、非常可敬可爱的人民。目前，我国政局稳定，经济稳定，社会安定，而且正在朝着更加稳定的方向发展，这是我国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必定要取得成功的基本保证。

现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一日千里，关起门来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我国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不变，广泛地进行国际交往，我们绝不会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有的人妄图用经济制裁的办法向我们施加压力，事实证明这是徒劳无益的。中国人民从来不会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只要我们坚持原则，多做工作，就一定能够打破制裁，争取一个比较好的国际环境。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前进的步伐。中国将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990年2月2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抵御侵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

- (一)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四)军用洞库、仓库；
- (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 (七)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从国家安全利益出发，共同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军区司令机关主管辖区内陆军、海军、空军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有关军事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相互配合，协调、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五条 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

第六条 军事设施改作民用的，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实行军民合用的，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二章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

第七条 国家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要求，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也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条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或者由军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确定。

第九条 陆地和水域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划定，或者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划定。空中军事禁区和特别重要的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的范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划

定。

本法施行前，经军队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划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同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一致的，不再重新划定。

第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撤销或者变更，依照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调整，依照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应当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建设、自然环境保护和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十二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者扩大，需要征用土地、林地、草原、水面、滩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辟旅游点，应当避开军事设施。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或者改作民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军区级军事机关商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军事禁区的保护

第十四条 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范围，为陆地军事禁区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为水域军事禁区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

第十五条 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禁区，禁止对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经军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禁止航空器进入空中军事禁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的除外。

使用军事禁区的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资料，应当经军级以上军事机关审查同意。

第十六条 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共同划定陆地军事禁区范围的同时，根据保护禁区内军事设施的要求，必要时可以在禁区外围共同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并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安全警戒标志的设置地点由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和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七条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当地群众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是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四章 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第十八条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为军事管理区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

第十九条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管理区,必须经过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许可。

第二十条 划为军事管理区的军民合用机场、港口、码头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 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军队团级以上管理单位并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护。

第二十二条 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可以公告施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军事机关应当严格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职责,教育军人爱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秘密,建立健全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军事设施管理机关应当认真执行有关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建立军事设施档案,对军事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第二十六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的自然资源和文物。

第二十七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必要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军用地下、水下电缆、管道的位置资料。地方进行建设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对军用地下、水下电缆、管道予以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公民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保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秘密，制止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需要公安机关协助维护治安管理秩序的，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或者由有关军事机关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公安机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值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的；

(二)在军事禁区或者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的；

(三)进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值勤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在危及军事设施安全或者值勤人员生命安全等紧急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军事设施的；

(二)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的；

(三)泄露军事设施秘密的，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不听制止的;

(二)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三)毁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的。

第三十三条 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和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军事禁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或者没收所使用的器材、工具;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现役军人、军内在编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军纪处分:

(一)破坏军事设施的;

(二)盗窃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的;

(三)泄露军事设施秘密的;

(四)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军事设施遭受破坏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其他有关条款略）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有关条款

第四条 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泄露或者遗失国家重要军事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五条 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因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条 盗窃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

第十二条 破坏武器装备或者军事设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破坏重要武器装备或者重要军事设施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从重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

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1990年2月2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李道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鹿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郑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任命夏道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 号

《盐业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二月九日国务院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日

盐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盐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加强盐业管理,促进盐业生产发展,保证盐的正常运销,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盐资源开发、盐业生产和运销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盐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盐资源实行保护,并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国家鼓励发展盐业生产,对盐的生产经营实行计划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轻工业部是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

省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盐业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对于在盐业科学研究和运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资源开发

第六条 开发盐资源(包括利用海水制盐、开发岩盐、湖盐和天然卤水制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国家对开发盐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开发。

国家鼓励开发盐资源,发展盐业生产,鼓励化工企业和其他有关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办盐场或者与现有制盐企业联合经营,地方人民政府予以扶持。

第八条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下同),必须经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向企业所在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开采矿盐,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领取采矿许可证。矿盐的具体范围,由地质矿产部会同轻工业部确定。

制盐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规定办理。

私营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发盐资源。

第九条 盐业企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在资源使用权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上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章 盐场(厂、矿)保护

第十条 为了保证国家对盐资源的开发利用,维护制盐企业的正常生产,划定合理的海盐场保护区和湖盐场(厂)保护区。

海盐场防护堤临海面的一定区域和纳潮排淡沟道两侧的一定区域划为海盐场保护区。保护区具体界限的划定,由海盐场所在地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盐场(厂)开发的盐湖边缘向外一定区域划为湖盐场(厂)保护区。保护区具体界限的划定,由湖盐场(厂)所在地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盐场保护区内兴建小虾池、小盐田以及非法进行其他有损海盐场的活动。本条例发布前已有的小虾池、小盐田等的处理,由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湖盐场(厂)保护区内的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本条例发布前有关保护区问题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二条 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

(一)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和盐矿资源;

(二)海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

(三)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

(四)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已纳入盐田的海水、各级卤水,盐田中的卤虫、鱼虾、微藻等盐田生物。

第十三条 制盐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盐区治安保卫工作,以维护盐区正常的生产秩序。

盐区治安管理的具体问题,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同级公安机关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十四条 制盐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技术水平,降低消耗,增加效益。

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制盐企业综合利用盐资源,发展盐化工和水产养殖等多品种生产。

第五章 运销管理

第十九条 食用盐、国家储备盐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由国家实行统一分配调拨。

其他用盐,制盐企业在完成国家分配调拨计划和按规定确保合理库存的基础上,可在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自销。

盐的具体分配和调拨,由轻工业部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未设盐业公司的地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统一组织经营。

第二十一条 食盐的零售业务,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社零售单位负责。需要委托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代销食盐的,由县级商业(含粮食、供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各零售单位必须把食盐列为必备商品,保持合理库存,不得脱销。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工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四条 运输部门应当将盐列为重要运输物资,对食用盐和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的运输应当重点保证。

第二十五条 海盐产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以丰补欠的平衡盐储备制度,盐的销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食用盐国家储备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非法侵占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擅自进入国家划定的盐业企业的矿区采矿的,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二)、(三)、(四)项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轻工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 编制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包括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长,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制度,坚决按照规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以及要认真进行检查清理等。但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仍然存在,例如: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擅自决定设立厅、局等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一些部门违反国家关于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规定,擅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同志讲话、提建议等方式,干预地

方的机构设置等。这样做,不仅使机构编制进一步膨胀,给以后地方机构改革带来更多的困难,而且有损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严肃性,不利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为此,国务院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治理整顿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办事,切实做到令行禁止;要严格控制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如确需调整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必须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今后,对各行其是未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的,不仅要坚决纠正,还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二、在中央统一部署地方机构改革以前,地方各级的机构设置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宜作较大的调整;人员编制总数应当严格加以控制,除某些特殊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外一般不再增加,以免给下一步进行机构改革增加困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随意处理机构编制等问题,对经批准必须增设的机构和确实缺编的部门,所需编制要在现有人员编制总数内调剂解决,不能自行扩大编制或超编增加人员。

三、国务院各部门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把有关工作做好,要带头遵守机构编制纪律;对地方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得从本部门的工作需要出发以各种形式进行干预,更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分钱、分物、批指标、批项目等权力对地方施加影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拒绝这种干预。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研究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制度、办法,并坚决贯彻落实;要及早对近几年机构编制管理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顿,不能允许违反国家规定的现象继续存在。凡属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决定的调整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以及部门对地方机构设置等进行的干预一律无效,由有关地区、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立即进行妥善处理。处理时要注意,应当正常开展的各项工作不能因此受到影响,需要加强的工作,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加强。有关地区和部门务必从中吸取教训,引起重视,防止再出现类似问题及其它违犯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杨尚昆主席祝贺米·谢·戈尔巴乔夫当选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的电报

莫斯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米·谢·戈尔巴乔夫同志：

在您当选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之际，向您表示祝贺。

中苏两国是相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希望我们双方按照去年五月中苏高级会晤时达成的协议和中苏联合公报的精神，使两国关系继续向前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3月17日于北京

万里委员长祝贺阿·伊·卢基扬诺夫 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的电报

莫斯科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阿·伊·卢基扬诺夫同志：

在您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之际，我谨向您表示祝贺。

我希望，两国议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得到进一步发展，并为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继续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万里

1990年3月1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4 号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已于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经农业部部长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何 康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引导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健康发展，保护其合法权益，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繁荣农村经济，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指，由三户以上劳动农民，按照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实行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劳动农民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

第四条 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增加农民和国家财政收入，发展出口创汇生产，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第五条 企业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可以兴办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以及其他开发性事业。

第六条 开办企业须持有村民委员会证明，并提交合股者的协议书和企业股份合作章程（见附件：《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等文件报乡级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工商、企业法人和税务登记。

第七条 企业股份资产属举办该企业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由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在税后利润中，必须提取一部分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

第八条 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享有自行确定企业的组织机构、经营方式、生产计划、产品销售、资金使用、计酬形式、收益分配、职工招聘或辞退等权利。

第九条 企业招聘职工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双方签订书面的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期限、报酬和劳保福利待遇等。

有条件的企业应逐步建立职工退休劳动保险制度。

严禁企业招用童工。

第十条 企业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方式。

经营者的报酬可以从优,但一般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平均工资和奖金收入的五倍。个人收入超过国家规定征税标准的,应依法交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十一条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在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

企业应按国家对集体企业征税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企业减免税款必须转入生产发展基金,全部用于发展生产,不得作为盈利用于分配。

第十二条 企业应注重自身积累。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可以扩股或增股,也可以向银行(信用社)申请贷款。

第十三条 生产列入国家计划产品、名优新特产品、出口产品和市场紧缺商品的企业,在税收、信贷、能源、原材料和运输等方面,享受乡镇集体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乡村集体企业财会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企业各项专用基金、经营费用和补农建农基金,可按乡村集体企业的标准提取和列支。

股金分红中相当于储蓄利息部分,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列入生产经营成本。

企业应按农业部、财政部〔1988〕农(企)字 10 号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向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交纳管理费。

第十五条 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应有 60%以上用于扩大再生产(其中 50%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其余 40%用于股金分红(股金分红一般不得超过税后利润的 20%)、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具体比例由各地确定。

第十六条 企业应实行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可选举产生董事会作为常设机构。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负责,决定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企业的厂长(经理)由董事会在董事中选举或对外招标聘任。厂长(经理)

对企业董事会负责,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

第十九条 股份是投资入股者在企业财产中所占的份额。

为保证企业稳定发展,企业必须加强股份管理。入股者一般不得退股。个别因特殊情况要求退股的,在注册资本不减少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可以退股。

股权可依法继承、转让、馈赠,但须向企业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企业改变名称、合并、分立、迁移、歇业、终止或其他登记事项,须向原批准和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企业分立、合并或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公共积累或其剩余部分的处理,可以用于发展新企业,可以作为股份对外入股,可以用于支农建农,也可以用于建立职工保险、福利基金等,但不得分给职工个人。具体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企业破产,应组建清产组织,依法进行清算,以企业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平调、侵占和无偿使用企业的资金、设备、产品和劳力。企业按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明文规定交纳费用后,有权抵制和拒付其他各种摊派。

第二十三条 企业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开展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违者,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视其情节,依法给予处罚,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追究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是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乡镇企业司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办好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企业是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实行入股自愿，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留有公共积累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企业可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作为股份。股份可以等额或不等额，由本企业发给记名股份证书作为股东的股权凭证。股东以其股份享受权益，分担风险。

第四条 本企业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本企业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六条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注册资金： ××××××××元；
企业经营范围： ××××××××。

第二章 股 东

第七条 投入股份，承认并遵守本章程者，为本企业股东。

第八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自己投入企业的股份拥有所有权；
- 二、参加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企业经营范围、发展方向、收益分配及关停并转等重大

问题；

-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企业股东大会代表或董事会董事；
- 四、在同等条件下，有被聘任为厂长(经理)的优先权；
- 五、对董事会的工作及企业的生产经营有监督权；
- 六、有认购新股的优先权；
- 七、有按股分红的权利。

第九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企业的章程；
- 二、按股份分担企业经营风险责任；
- 三、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的决议；
- 四、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第三章 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

第十条 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是本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至少每年召开一次。遇到特殊情况，股东或董事也可提议，经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半数以上的股东(股东代表大会代表)同意，也可临时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

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的权利是：

- 一、制定修改本企业章程；
 - 二、选举产生董事会，改选、罢免董事；
 - 三、审议董事会、厂长(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
 - 四、决定企业的经营范围、发展方向、收益分配及关停并转等问题。
- 不设董事会的，直接选举、罢免或聘任、解聘厂长(经理)。

第四章 董 事 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是企业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在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利：

- 一、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推选董事长;
- 三、聘任、解聘企业的厂长(经理)并规定厂长(经理)的报酬和待遇;
- 四、代表企业所有者与厂长(经理)签订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
- 五、审议批准本企业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
- 六、监督企业经营者正确行使职权;

第五章 厂长(经理)

第十二条 厂长(经理)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指挥者;企业的厂长(经理)有以下权利:

- 一、设置企业的管理机构;
- 二、聘任、解聘企业副厂长以下的管理人员;
- 三、制订企业的计酬方式和奖罚办法;
- 四、招聘或辞退企业的职工。

第十三条 企业厂长(经理)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 三、向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报送统计报表及有关情况;
- 四、定期向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的检查监督;
- 五、加强民主管理,接受职工监督;
- 六、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章 职 工

第十四条 本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择优招聘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企业职工有如下权利:

- 一、在同等条件下,本企业职工有优先入股权;
- 二、规模较大的企业可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评议厂长(经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三、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建议权;
- 四、享有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企业职工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服从厂长(经理)的指挥;
- 二、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遵守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第七章 对股份的管理

第十七条 本企业股份一般不得退股,因特殊情况要求退股的,在注册资本不减少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方可退股。

股份可依法继承、转让、馈赠,但须向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企业视生产发展需要,可以扩股或增股。

第八章 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本企业执行农业部、财政部制定的乡村集体企业财会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企业税后利润 60%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其中 50%作为企业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40%用于股金分红(股金分红不超过税后利润的 20%)、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具体比例根据县乡镇企业局规定另定。

第二十条 本企业的公共积累不得分割。如遇企业分立、合并或终止时,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公共积累或其剩余部分的处理,可以用于发展新企业,可以作为股份对外入股,可以用于支农建农,也可以用于建立职工保险、福利基金等,但不分给职工个人,具体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同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必须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企业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